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3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8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5,256,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营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5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嘉澳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昌投资、控股股东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本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本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本公司股东、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本公司股东、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洲环保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坤和国际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若天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澳鼎新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江能源	指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澳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JIAAO ENPROTECH 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H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涛	华小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 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 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电话	0573-88623001	0573-88623001
传真	0573-88623119	0573-88623119
电子信箱	wangyantao_1984@163.com	huaxiaoy@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5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500
公司网址	www.jiaaohuanbao.com
电子信箱	info@jiaaohuanba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澳环保	603822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端世、高铭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明新、何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4月28日-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06,196,445.61	511,811,868.90	-1.10	587,099,5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7,907.18	38,855,220.56	10.38	36,161,57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76,778.59	37,555,723.64	4.32	34,640,4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4,904.80	51,036,723.05	-1.90	-2,941,8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778,781.43	408,273,601.55	55.23	369,418,380.99
总资产	1,000,231,095.14	764,161,455.27	30.89	707,053,615.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79	0.7065	-9.71	0.6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79	0.7065	-9.71	0.6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27	0.6828	-14.66	0.6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9.99	减少2.21个百分点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9.66	减少2.56个百分点	9.8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4,882,179.14	112,048,852.11	117,338,844.11	181,926,5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5,451.11	11,883,024.89	10,772,435.55	15,326,99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9,554.03	11,674,500.49	9,234,320.08	15,208,4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6,634.40	57,179,319.91	6,854,143.42	26,948,075.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金额	附注 (如适)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99.42	-	10,530.5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9,906.16	-	1,408,241.71	1,334,643.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72,270.00	491,453.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不适用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220.97	-	-10,799.85	-36,67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40.00	-		
所得税影响额	-782,917.18	-	-280,745.44	-268,297.40
合计	3,711,128.59	-	1,299,496.92	1,521,124.0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注册地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环保型增塑剂及环保型稳定剂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PVC 医疗器械、人造器皿、汽车内室、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塑胶地板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塑料制品加工领域。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 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生产环保型塑料助剂产品的知名企业之一。环保型塑料助剂产品品种齐全、结构合理, 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 主要产品均已经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和 SGS 多项测试, 达到了国际上公认的无毒环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的环保型助剂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领域为塑料助剂中的增塑剂行业。

2016 年国内增塑剂行业总产能 550 万吨，总产量 319 万吨左右，其中环保增塑剂产量约 68 万吨，占增塑剂总产量 21.32%，2016 年嘉澳环保增塑剂产能 9.00 万吨，产量 8.24 万吨，产能利用率 91.5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嘉澳环保在环保增塑剂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10%。

据生意社橡塑分社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 PVC 表观消费量为 1,545.18 万吨，照此预计，2016 年 PVC 过剩率仅为 3.43%，全行业供需状况正在改善。据预计，至 2021 年，全球对 PVC 的需求量将以 3.2% 的年增长率上涨。PVC 塑料制品在全球范围的普及应用和快速发展，同时也带动了现代塑料工业和包括增塑剂等在内的塑料助剂行业的较快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包括：2016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公开发行 1835 万股股票的方式共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617,272.70 元。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7335 万股。

2016 年 9 月，为优化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成功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实现对广东若天的控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023.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3,377.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23%，公司资产均为境内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电线电缆、人造革、薄膜等下游 PVC 制品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环保型增塑剂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截止 2016 年，公司被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2016 年全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2016 年全年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强强联合、深度合作

在产业布局方面，通过深度合作，资源共享，降低运营成本，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与济宁碳素集团子公司合作成立，并与中国科学院合作生产高端环保增塑剂产品。投产后，其主要产品环己烷酯类增塑剂将填补国内高端无苯增塑剂的空白。

4、专注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

公司专注于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并将清洁生产的理念贯穿于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中，引领环保塑料助剂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里程碑式的一年。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国内上交所主板上市后，紧紧围绕环保新材料主业，不断做大做强。

2016 年 9 月，为弥补国内高端无苯环保增塑剂产品的结构空缺，充分利用国内最大的碳阳极生产企业——济宁碳素集团全资子公司的萘原料资源，公司与其共同出资设立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施 1, 2 环己烷二甲酸酯项目，本项目产品是一种能够通过欧洲毒理性测试、特别适用于三岁以下儿童玩具、食品包装、静脉内输血管和医用血袋等对环保、安全性要求较高的 PVC 制品中。

2016年9月，为优化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成功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实现对广东若天的控股权。完成股权收购后，广东若天将迁址至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广东若天是国内较早从事环保型稳定剂研发、生产、销售的知名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环保型稳定剂，其产品性能、质量稳定，具备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此次增资和股权受让控股广东若天，能够整合双方在稳定剂领域的资源，利用公司的资金、管理、规模等优势促进环保型稳定剂业务的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的市场拓展，丰富产品类型并提高公司在塑料助剂产业链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6 年 12 月，为解决嘉澳环保主要原料脂肪酸甲酯原料供应问题，嘉澳环保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东江能源与嘉澳环保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主营产品脂肪酸甲酯是嘉澳环保主要产品环氧甲酯和氯代甲酯的重要原料来源，业务相关度非常高，并且嘉澳环保与东江能源同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收购后东江能源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为嘉澳环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提供有力保障。嘉澳环保和东江能源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2017-2019 年东江能源承诺分别实现税后净利润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0,619.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79 万元。

2017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资产，努力为投资者实现更大的价值。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023.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77.8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0,619.6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7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0.38%。公司收购子公司广东若天略见成效，其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169.66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6,196,445.61	511,811,868.90	-1.10
营业成本	397,350,051.87	422,468,005.65	-5.95
销售费用	11,774,963.44	9,853,873.13	19.50
管理费用	33,727,353.02	22,515,897.27	49.79
财务费用	11,200,081.92	13,392,391.37	-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4,904.80	51,036,723.05	-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78,558.94	-48,948,623.09	-25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7,076.59	14,659,796.80	884.58
研发支出	16,582,010.19	17,060,423.07	-2.8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619.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0%，主要系产品售价下降所致，营业成本为 39,375.0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5%，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94.67%，营业成本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变动，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情、供需态势，采取一系列降低成本的措施。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塑料助剂	503,013,576.30	394,376,043.57	21.60	-1.64	-6.58	增加 4.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增塑剂	478,903,460.51	376,809,080.11	21.32	-4.85	-9.49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环保稳定剂	24,110,115.79	17,566,963.46	27.14	199.27	200.61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50,576,068.55	349,084,954.11	22.52	2.64	-2.37	增加 3.97 个百分点
国外	52,437,507.75	45,291,089.46	13.63	-27.60	-29.87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分行业的说明

塑料助剂是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而必须添加的、能够有效改善其功能的添加剂，增塑剂和稳定剂均属于塑料助剂范畴。

2016 年我公司销售塑料助剂 80,983.74 吨，销量比上年增长 1.8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301.36 万元，比上年收入下降 1.64%，主要系产品售价下降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39,437.60 万元，比上年成本下降 6.58%，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以及公司采取一系列降低成本的措施。

2、主营业务分产品的说明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环保增塑剂和环保稳定剂。

2016 年环保增塑剂实现营业收入 47,890.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21%，环保稳定剂实现营业收入 2,411.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79%。环保稳定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9 月收购广州若天 60% 的股权，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其主要销售环保稳定剂，月平均销量是本公司原有稳定剂月平均销量的 6.67 倍。

3、主营业务分地区的说明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2016 年通过内销实现营业收入 45,057.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58%，通过外销出口实现营业收入 5,24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42%。外销收入比上年下降 27.60%，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影响以及出口的品种不同、售价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库存量(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环保增塑剂	82,361.07	78,703.31	12,825.19	-2.90	-0.16	39.90
环保稳定剂	2,319.54	2,280.43	51.15	247.24	240.62	324.83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环保增塑剂库存量比上年增长 39.9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 环保稳定剂生产量比上年增长 247.24%，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240.62%，库存量比上年增长 324.83%，主要系 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广东若天 60% 的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生产环保稳定剂，生产及销售规模远远超过本公司原有稳定剂规模，其月平均销量是本公司原有稳定剂月平均销量的 6.67 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

			(%)		例 (%)	变动比 例 (%)	明
塑料助剂	增塑剂成本	394,376,043.57	100.00	422,138,782.04	100.00	-6.5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环保增塑剂	增塑剂成本	376,809,080.11	95.55	416,294,924.07	98.62	-9.49	
环保稳定剂	稳定剂成本	17,566,963.46	4.45	5,843,857.97	1.38	200.61	收购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6 年增塑剂成本 39,437.6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58%，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 94.67%，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装物合计占总成本的 5.33%。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变动，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2. 环保稳定剂成本 1,756.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61%，主要系公司收购广东若天 60% 的股权，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其主要生产、销售环保稳定剂，其月平均销量是本公司原有稳定剂月平均销量的 6.67 倍。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701.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1	第一大客户	3,433.74	6.78%
2	第二大客户	1,216.55	2.40%
3	第三大客户	1,193.23	2.36%
4	第四大客户	931.75	1.84%
5	第五大客户	926.02	1.83%
6	合计	7,701.29	15.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834.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具体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1	第一大供应商	7,825.48	15.81%
2	第二大供应商	5,708.31	11.53%
3	第三大供应商	2,848.46	5.75%
4	第四大供应商	1,744.45	3.52%
5	第五大供应商	1,707.93	3.45%
6	小计	19,834.63	40.06%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变动比例 (%)
税金及附加	3,314,533.26	2,701,324.68	22.70
销售费用	11,774,963.44	9,853,873.13	19.50
管理费用	33,727,353.02	22,515,897.27	49.79
财务费用	11,200,081.92	13,392,391.37	-16.37

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说明：税金及附加比上年金额增长 22.70%，主要系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划分至本科目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比上年金额增长 19.50%，主要系运杂费、工资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说明：管理费用比上年金额增长 49.79%，主要系研究开发费、工资成本、折旧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说明：财务费用比上年金额降低 16.37%，主要系贷款利息净支出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582,010.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6,582,010.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5.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4,904.80	51,036,723.05	-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78,558.94	-48,948,623.09	-25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7,076.59	14,659,796.80	88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1.90%，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59%，主要系收购东江能源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84.58%，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45,015,239.36	4.50	15,092,376.06	1.98	198.26	
预付款项	45,594,459.61	4.56	65,533,014.15	8.58	-30.43	
其他应收款	1,080,077.60	0.11	571,776.96	0.07	88.90	
长期应收款			4,500,000.00	0.59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42,558.72	0.16	-100.00	
固定资产	261,609,785.57	26.15	169,688,097.58	22.21	54.17	
在建工程	79,845,354.92	7.98	156,284,619.24	20.45	-48.91	
商誉	14,480,043.29	1.45	8,541,370.03	1.12	69.53	
长期待摊费用	133,088.18	0.01	363,257.54	0.05	-6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4,083.45	0.43	2,077,776.77	0.27	10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98,844.00	16.06			不适用	
资产总计	1,000,231,095.14	100.00	764,161,455.27	100.00	30.89	
短期借款	300,400,000.00	30.03	223,455,976.00	29.24	34.43	
应付账款	13,410,604.96	1.34	7,910,847.04	1.04	69.52	
应付职工薪酬	4,180,452.11	0.42	537,938.83	0.07	677.12	
应交税费	9,943,899.35	0.99	4,308,266.00	0.56	130.81	
其他应付款	7,330,924.48	0.73	3,054,777.43	0.40	13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6,000.00	1.58	-100.00	
应付债券			79,713,700.29	10.43	-100.00	
长期应付款			8,766,895.81	1.15	-100.00	
股本	73,350,000.00	7.33	55,000,000.00	7.20	33.36	
资本公积	241,563,955.72	24.15	77,296,683.02	10.12	212.52	
少数股东权益	15,398,725.90	1.54		0.00	不适用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0,231,095.14	100.00	764,161,455.27	100.00	30.89	

(1)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增加子公司广东若天的应收账款，其主要销售稳定剂，应收账款处于合同账期内。此外，受 2015 年 12 月乌镇互联网峰会影响，上年年末发货较少，上期期末应收款余额较低。

(2) 预付账款：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合同履行完毕。

(3)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增加子公司广东若天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4) 长期应收款：同比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明州环保融资租赁款提前归还，其保证金冲抵本金。

(5) 投资性房地产：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出租房产改为自用。

(6)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洲泉项目、募投项目部分完工转为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洲泉项目、募投项目部分完工转出。

(8) 商誉：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溢价收购广东若天。

(9)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摊销额转入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坏账准备金及可弥补亏损按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增加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收购东江能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2)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归还中小企业私募债及股权收购后公司自有资金减少，通过增加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13)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采购增加，未到合同付款期还未支付。

(14)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年终奖金的增加所致。

(15)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12 月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6)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增加子公司广东若天的其他应付款。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提前归还子公司明州环保融资租赁款。

(18) 应付债券：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中小企业私募债提前归还所致。

- (19) 长期应付款：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提前归还子公司明洲环保融资租赁款。
- (20) 股本：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4 月发行新股 18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 (21) 资本公积：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发行新股，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此科目。
- (22) 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增加非全资子公司广东若天及嘉澳鼎新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1,150,761.02	12,059,113.92		49,091,647.10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52,597,264.12	7,235,806.60		45,261,457.52	抵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领域为塑料助剂中的增塑剂行业。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①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991 年 04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09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 年 0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年 01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06 月

② 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以及国家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方面的政策及法规等，相关产业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04	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中包括新材料领域的新型橡塑助剂技术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发改委	2011.03	将石化化工类的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鼓励类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包括了“四、新材料”中的“50、环境友好材料”
7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调整出口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11.08	将“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出口退税率由 13%调整为 15%
9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2 年）	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2011.10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属于支持领域“环境友好材料”范畴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	发改委 商务部	2011.12	将“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

	修订)			纸化学品,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皮革化学品 (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 油田助剂, 表面活性剂, 水处理剂, 胶粘剂, 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 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列为鼓励类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12	提出要“大力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轻纺、冶金及能源领域的应用示范, 促进生物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到 2015 年, 生物制造产业年产值达到 7500 亿元, 生物基产品和生物工艺对石油化工原料及传统化学工艺的替代取得重大进展”, “重点推进非粮生物醇、有机酸、生物烯烃等生物基化工原料的产业化, 推动生物基产品及其衍生物在化工行业的应用”
14	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能源局	2014. 11	提出“对生物柴油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政策支持。对生产原料中废弃油脂用量所占比重符合规定要求的生物柴油, 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其他有关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政策”
15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 08. 08	提出“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 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 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发展先进功能材料技术, 重点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印刷显示与激光显示材料、智能/仿生/超材料、高温超导材料、稀土新材料、膜分离材料、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技术及应用。发展变革性的材料研发与绿色制造新技术, 重点是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 短流程、近终形、高能效、低排放为特征的材料绿色制造技术及工程应用。”
16	“十三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信部	2016. 11. 01	在新材料方面, 《规划》提出, 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做好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 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
17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10	提出“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 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 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 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 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为电子信

				息及新能源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工艺技术水平。发展用于水处理、传统工艺改造以及新能源用功能性膜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	--	--	--	--

另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医疗器械、人造器官、汽车内室、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塑胶地板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塑料制品领域，下游 PVC 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及规划政策也会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影响。为建设节约型及环保型社会，国家各部委近年来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新型塑料在建材等多个领域对钢铁和木材等材料的替代应用，以实现“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等。这些鼓励塑料制品行业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也给公司所处的增塑剂行业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增塑剂是世界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之一，占全球塑料助剂总产量的 60%。2016 年全球行业年增长率平均在 3%-4% 左右，亚洲增长率为最高，年增长率在 7%-8%。随着 PVC 在下游 PVC 医疗器械、儿童玩具、电线、电缆、地板、壁纸、汽车和包装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大，增塑剂的市场容量仍十分广阔。美国化学资源市场公司 (Chemical Market Resources) 指出，在未来几年，全球增塑剂需求将以年均 4% 的速度稳定增长，至 2020 年，世界增塑剂需求量将达到 930 万吨左右，亚洲将继续成为全球增塑剂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区，其中中国市场将起到主导作用。

2016 年国内增塑剂行业总产能 550 万吨，总产量 319 万吨左右，其中环保增塑剂约 68 万吨，占增塑剂总产量 21.32%，2016 年嘉澳环保增塑剂产能 9.00 万吨，产量 8.24 万吨，产能利用率 91.5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嘉澳环保在环保增塑剂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10%。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豆油、脂肪酸甲酯、辛醇，辅助原材料包括甲酸、双氧水、对苯二甲酸、己二酸、癸二酸、偏苯三酸酐等化学产品，通过厂家采购与贸易商采购方式。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公司结合销售计划、销售订单以及现有库存状况，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市场价格走向以及正常合理储备需求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考核体系，从供应商的经营实力、从业经验、经营诚信等方面，结合其供货的质量、价格、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供应商分类数据库，持续保持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备选，从而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稳定。

②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主要依据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成品库存状况、当前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市场价格走向等因素而制定，与增塑剂行业生产模式基本一致。为保证客户的正常需求和即时需要，公司通常还会在订单数量的基础上做一定的产品储备。

③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分别由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负责实施。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和细分行业，因此公司在直销为主的基础上，也会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作为补充，这有利于市场开拓的同时节约销售和管理成本，且能提高流动资金周转的灵活性。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等产品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利用国外经销商在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资源和信息优势，公司产品能够更加便捷地实现出口销售。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环保型增塑剂	增塑剂	脂肪酸甲酯、辛醇、大豆油	PVC 制品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情况、新产品替代
环保型稳定剂	PVC 稳定剂	硬脂酸、硬脂酸锌	PVC 制品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情况、新产品替代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研发和创新，在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发项目，2016 年公司共组织实施了 20 个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为 1,658.20 万元，占到了销售收入的 3%以上，2016 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发明 1 项。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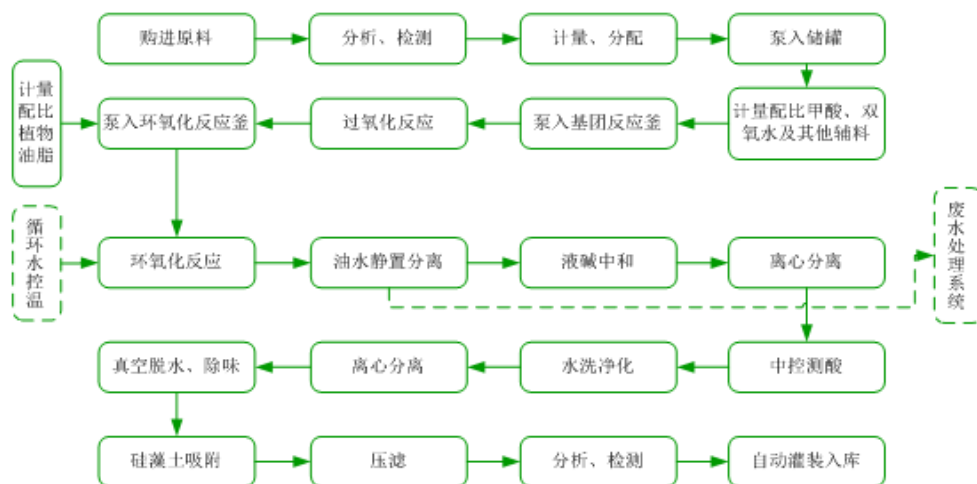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不断开发出环保型增塑剂生产的先进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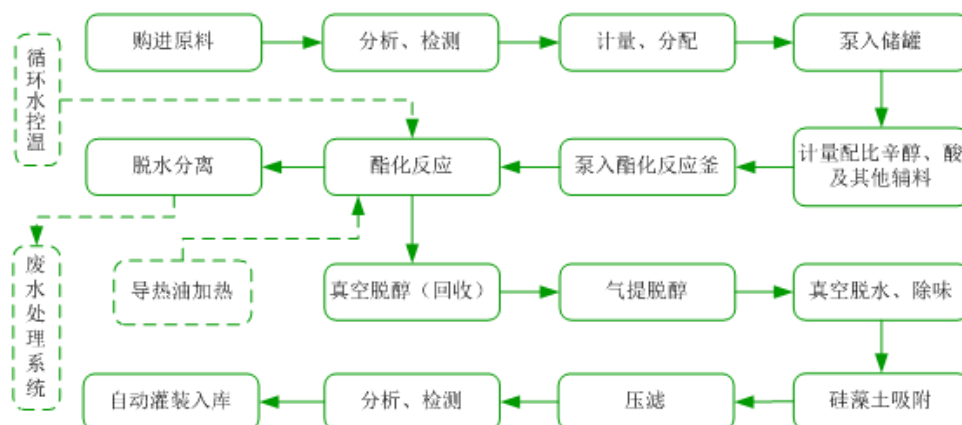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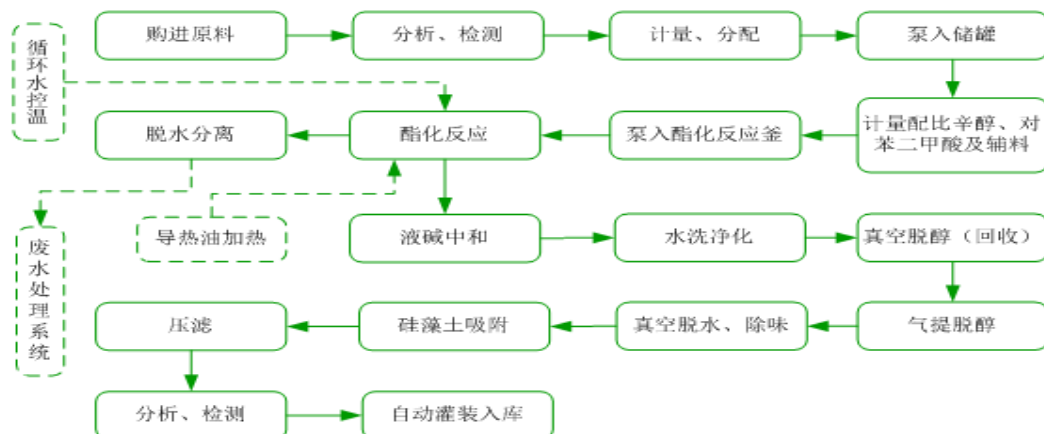
公司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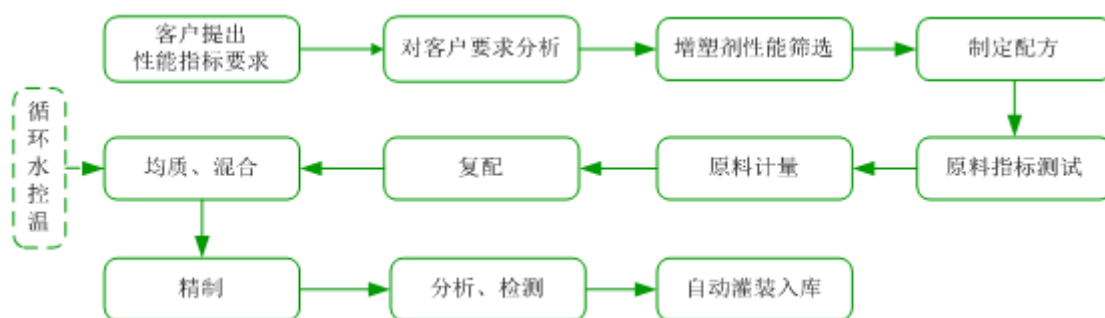
2、DOA、DOS、TOTM 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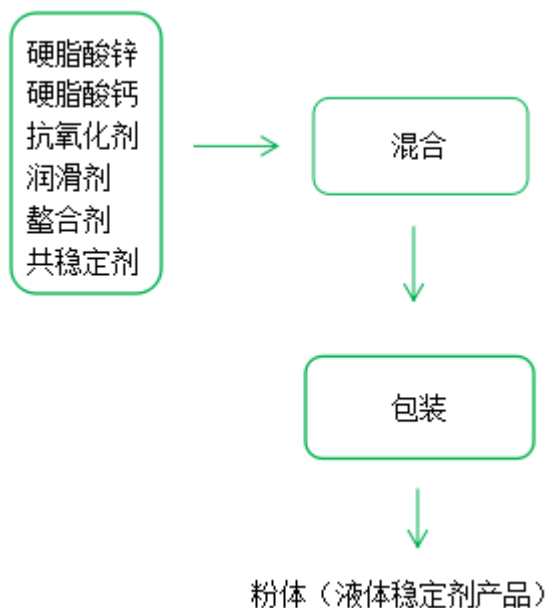
3、DOTP 的生产工艺流程



4、复合型增塑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5、粉体（液体）稳定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万吨）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环保增塑剂	9.00	91.56	福建明洲环保实际投入使用的设计产能1.5万吨/年，提升至5万吨/年的连续化技改	2017年12月31日前
募集资金项目	6	0	1.5万吨于2017年1月达产，剩余产能正在建设中	2017年12月31日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募集资金项目设计环保增塑剂产品产能6万吨/年，已于2017年1月达产1.5万吨/年，截止本报告日已正常投入使用，其余4.5万吨环保增塑剂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原氯代增塑剂审批产能 3 万吨/年，实际投入使用的设计产能 1.5 万吨/年，生产工艺为间歇式反应。

由于福建明洲环保为新建厂区，与主体 1.5 万吨/年氯代增塑剂生产设备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办公楼等辅助配套项目均一次性建成，整体投资规模较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985.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611.69 万元。设备折旧、人员工资费用等对福建明洲环保的利润影响较大，亟待提升明洲环保的实际产能，使其能够与现有固定资产配套，尽快扭转福建明洲环保的亏损局面。

为提升装置的连续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单耗，明洲环保计划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扩能提升技术改造，将现有间歇式氯代增塑剂装置提升至 5 万吨/年连续化反应装置，技改投资预计 1100 万元，企业自筹解决，届时，将形成 5 万吨/年生产能力。根据目前氯代增塑剂市场行情，若 5 万吨氯代增塑剂达产后，可有效提升明洲环保的盈利能力。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吨）	价格变动情况（含税价）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大豆油	由公司向大豆油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采购	23,038.54	5,700 元 -6,300 元	营业成本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脂肪酸甲酯	由公司直接向脂肪酸甲酯生产厂商采购，并辅以向经销商采购	24,725.90	4,000 元 -5,000 元	营业成本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辛醇	由公司向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采购	13,494.21	5,200 元 -7,100 万元	营业成本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公司结合销售计划、销售订单以及现有库存状况，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市场价格走向以及正常合理储备需求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考核体系，从供应商的经营实力、从业经验、经营诚信等方面，结合其供货的质量、价格、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供应商分类数据库，持续保持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备选。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分别由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负责实施。针对不同的销售市场和不同的产品，公司也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元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环保增塑剂	47,890.35	37,680.91	21.32	-4.85	-9.49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广州裕泰 26.48%； 雅克科技 22.40%； 瑞丰高材 28.28%； 日科化学 18.18%； 百川股份 12.41%
环保稳定剂	2,411.01	1,756.70	27.14	199.27	200.61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同上

注：上述可比公司均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均属于助剂新材料领域，在材料加工过程中用于改善材料的各种性能，但在细分功能和应用上略有不同，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公开的三季度报表内容。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销	45,057.61	2.64
外销	5,243.75	-27.60

注：外销收入比上年下降 27.60%，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影响以及出口的品种不同、售价下降所致。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公司环保增塑剂及环保稳定剂等产品销售属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所规定的条件，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转移给对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海外销售（含进料加工复出口）以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货中的自制半成品是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前道工序处理再用于生产，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0.26	0.77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的情形。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围绕环保增塑剂、环保稳定剂及其上下游产品这一主业，通过合资、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开展股权投资，通过股权投资，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夯实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济宁碳素集团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2,550.00 万元，占比 51%。为优化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成功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交易价格 2,52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为解决嘉澳环保主要原料脂肪酸甲酯原料供应问题，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为解决嘉澳环保主要原料脂肪酸甲酯原料供应问题，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交易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6,000.00 万元。东江能源承诺 2017-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未达到部分以现金补足，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5、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氯代脂肪酸甲酯	5,000.00	15,985.88	3,792.05	510.84	-849.01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化工贸易	1,000.00	79.80	79.80	75.00	-48.51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环保增塑剂	5,000.00	373.69	373.66	0.00	-26.34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环保稳定剂	2,000.00	4,626.34	3,382.61	1,698.34	172.39

由于福建明洲环保为新建厂区,与主体 1.5 万吨/年氯代增塑剂生产设备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办公楼等辅助配套项目均一次性建成,整体投资规模较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985.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611.69 万元。设备折旧、人员工资费用等对福建明洲环保的利润影响较大,亟待提升明洲环保的实际产能,使其能够与现有固定资产配套,尽快扭转福建明洲环保的亏损局面。

为提升装置的连续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单耗,明洲环保计划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扩能提升技术改造,将现有间歇式氯代增塑剂装置提升至 5 万吨/年连续化反应装置,技改投资预计 1100 万元,企业自筹解决,届时,将形成 5 万吨/年生产能力。根据目前氯代增塑剂市场行情,若 5 万吨氯代增塑剂达产后,可有效提升明洲环保的盈利能力。

子公司坤和国际目前主要以内销为主,2017 年计划新聘小语种业务员深度开发俄罗斯、南美洲等小语种国家外贸业务,以及销售毛利率高的稳定剂产品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子公司嘉澳鼎新处于筹建阶段。

6、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IHS 化学的研究报告显示,2014-2019 年,全球增塑剂需求的年均增速将达到 3.9%。到 2019 年,全球增塑剂使用量将增至 10300kt,其中聚氯乙烯(PVC)占全球增塑剂消费量的 80%-90%。增塑剂行业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走规模化和差异化路线的生产企业都比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总体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增塑剂生产企业仍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拥有明显的技术垄断优势。但随着包括中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在内的新兴市场迅速发展,其他地区的增塑剂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上增长很快,甚至在总量上已经超过欧美地区,在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上虽然仍有差距,但也呈现出日益缩小的趋势。

我国增塑剂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同样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如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增塑剂生产企业数量虽多,但多数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规格单一、技术研发能力薄弱,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呈现出相对无序的格局,大多数企业只能在低层次的市场上竞争。

近年来,受规模扩张及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行业竞争焦点开始逐渐转向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及多用途产品等方面,性价比高、绿色环保、无污染、无毒、多功能的产品更加受到客户青睐。竞争态势的逐步转变,为生产环保型增

塑剂的企业提供了市场良机，特别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先进、品牌知名度广、销售渠道完善的企业，逐渐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其市场空间也不断积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伴随着公司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达产，以及公司收购上述相关企业股权后，经营业绩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规模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1. 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上市募集资金项目以及高端环保增塑剂建设项目，缓解公司环保增塑剂产能供不应求的问题；

2. 积极实施清洁生产、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环保形象与社会责任；

3. 整合江浙沪地区的环保增塑剂产业，尤其是整合桐乡市范围内相关产业资源，提高嘉澳环保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4. 积极发展国际贸易，目前嘉澳环保环保增塑剂出口业务国内排名前三，嘉澳环保将通过积极的出口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嘉澳环保的国际形象和国际地位。

5. 立足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生物柴油平台，大力发展绿色生物质新能源。东江能源主要产品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在含碳量及燃烧特性上与化石柴油的各项指标非常接近，同时在环保性、润滑性、安全性等方面比化石柴油更具优势，其与石油柴油具有良好的调合性，可以任意比例混兑，兑入 20%生物柴油的车用燃料可减少颗粒物排放 14%、总碳氧化物排放 13%、SO₂ 排放 70%以上，有效缓解 PM_{2.5} 问题。生物柴油是集无毒无害、安全环保、节能等诸多优点于一身的新型绿色能源，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已经通过立法的形式将生物柴油作为柴油销售过程中必须添加的成分，使用生物柴油将成为燃料油行业的必然趋势。

6. 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工具平台，积极寻求新型商业模式合作，提升嘉澳环保整体竞争实力，回报投资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将充分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积极争取环保增塑剂和环保稳定剂产品的市场份额，积极推进高端无苯环保增塑剂生产线建设进程，大力推动公司向“可再生生物质燃料”领域迈进速度，为社会提供清洁环保的可再生生物质燃料产品，努力实现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开拓市场

充分利用公司环保增塑剂产品的环保优势、技术优势、区域优势，加快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增加环保增塑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力拓展“可再生生物质燃料”业务，开发并推进符合欧盟要求的生物柴油产品出口业务，增加出口创汇收入和国际影响力。

2. 调整结构

加快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无苯增塑剂建设节奏,力争 2017 年实现该产品的产业化,早日填补国内高端环保增塑剂产品的空白。

3. 技术创新

缩短技术创新产业化时间,通过技术创新,获取更有竞争力的原料和产品,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4. 人才战略

为满足企业规模不断扩张的需求,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吸引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发展后劲。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以生产销售环保型增塑剂为主,但由于下游企业对传统增塑剂需求的惯性依赖,以及我国尚未像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样广泛出台相关法规限制以邻苯类为主的传统型增塑剂的使用等原因,公司不仅要与环保型增塑剂生产厂商的竞争,还要与传统型增塑剂生产厂商竞争。近年来,增塑剂生产企业纷纷通过产能扩张、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等方式增强竞争力,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

随着下游 PVC 制品行业对增塑剂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内现有企业仍有可能扩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有新企业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也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但是,如果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 PVC 塑料制品行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增长速度较快,但其发展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路径充满不确定性。

在环保节能成为未来发展大势的情况下,我国各部委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具有环保、节能等特点的新材料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以及国家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方面的政策及法规。本公司环保型增塑剂属于上述支持领域的新材料,但国家产业政策与时俱进,会依据各方面因素变化而实时调整。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或者产业政策产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有下滑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审议通过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审议通过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个会计年度至少须采取一次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2.08		15,256,800.00	42,887,907.18	35.57
2015 年	0	0.00		0.00	38,855,220.56	
2014 年	0	0.00		0.00	36,161,578.00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8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5,256,800.00 元。公司 2016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50,468,681.28 元，现金股利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是 30.23%。现金股利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9,301,568.58 元的比例是 38.82%。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利鸿亚洲瓯联创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中祥化纤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其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2、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顺昌投资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顺昌投资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股份公司上市后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股份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股份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股份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股份公司措施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1、顺昌投资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6、如果顺昌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7、上市后顺昌投资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约束。					
其他	公司 股东 君润 国际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以下时除外；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 和第 3 条中所述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 股票 上市 之日 起长 期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东 中祥 化纤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2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以下时除外；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5、上市后依法	公司 股票 上市 之日 起长 期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用

		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其他	公司 股东 利鸿 亚洲 和瓯 联创 投	<p>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股份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p> <p>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以下时除外；</p> <p>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股份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p> <p>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p>	公司 股票 上市 之日 起长 期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控 股 股 东 顺 昌 投 资	<p>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p>	公司 股票 上市 之日 起长 期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p>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沈健	<p>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沈健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	2016年11月28日至以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沈健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11月28日以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相关协议约定，广东若天原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20 年广东若天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 15% 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 12 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2016 年 9-12 月，广东若天扣非后净利润为 169.66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郭明新 何邢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原股东承诺2016年至2020年若天新材料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15%持续增长，2016年至2020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万元、483万元、555万元、639万元、735万元，其中，2016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12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2016年9-12月，若天新材料扣非后净利润为169.66万元，达到承诺利润。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5,725,990.93	21,728,845.75	107,454,836.68			
合计		85,725,990.93	21,728,845.75	107,454,836.6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是支援子公司项目建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向子公司收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					

注：2015年10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福建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福建明洲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总资产30%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援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向明洲环保收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仍有余额107,454,836.68元借款尚未归还。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00 万元收购东江能源股东所持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00 万元，剩余转让款 4,000 万元，将于 2019 年业绩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向广东若天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其新增 1,000 万元出资额，同时以 420 万元对价受让广东若天股东洪少鸿持有广东若天 200 万元出资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650 万元，股权受让款 105 万元，本公司还需支付增资款 1,450 万元、股权受让款 315 万元。

2.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用于公司年产 6 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其余部分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私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鉴于 2016 年底私募债券利率比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高出 3.8%，且企业资金相对充足，为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提前兑付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3.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改名：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明洲环保向其租入价值 3,559.05 万元设备，分十三期支付租金合计 3,939.85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2016 年 11 月 17 日子公司明洲环保与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原融资租赁协议，子公司明洲环保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款，取得设备的所有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74.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250,000	75.00						41,250,000	56.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250,000	75.00						41,250,000	56.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3,750,000	25.00						13,750,000	18.7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750,000	25.00						13,750,000	18.7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50,000				18,350,000	18,350,000	25.02

1、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00				18,350,000	18,350,000	25.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5,000,000	100.00	18,350,000				18,350,000	73,35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1,8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3,000,000.00元后，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192,796,000.0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和印刷及其他上市费用合计10,178,72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2,617,272.7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8,3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4,267,272.70元。本次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31050010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5万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22日发行普通股数量1835万股，导致每股收益比去年下降9.71%，每股加权平均净资产下降2.21%。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6年4月22日	11.78	18,350,000	2016年4月28日	18,35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请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行新股1835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由5,500.00万元增加至7,335.00万元，致使公司总资产比上年增长30.89%，资产负债率降低11.47%。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1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0	32,750,000	44.65	32,750,000	质押	12,052,7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9,950,000	13.57	9,950,000	无	0	境外法人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0	4,750,000	6.48	4,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0	3,800,000	5.18	3,8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750,000	5.11	3,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向前	151,500	151,500	0.2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明彪	150,000	150,000	0.2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彭群英	122,600	122,600	0.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自君	95,700	95,700	0.1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晓燕	88,000	88,000	0.1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潘向前	1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00				
李明彪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彭群英	1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00				
李自君	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00				
李晓燕	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曹君宏	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				
徐正祥	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				
赵跃其	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900				
陈春妹	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				
张伟阳	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	2019年4月28日	0	首发限售
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	2017年4月28日	0	首发限售
3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	2017年4月28日	0	首发限售
4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3,800,000	2017年4月28日	0	首发限售
5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2017年4月28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健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实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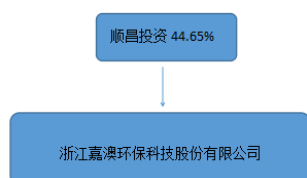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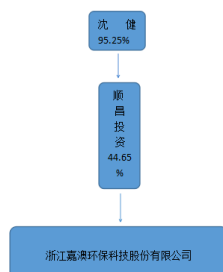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等情况
君润国际	黄瑞金	2003年12月 15日	无	100,000	投资业务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沈健	董事长	男	55	2008年8月22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19.36	是
楼灿波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08年8月22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16.24	否
章金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08年8月22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21.02	否
王艳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3	2008年8月22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23.00	否
屈凤祥	董事(离任)	男	49	2010年11月18日	2016年9月16日	0	0	0	工作	0	否
胡敏翔	董事(离任)	男	45	2010年12月20日	2016年9月16日	0	0	0	工作	0	否
蒋平平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0	2010年3月22日	2016年9月16日	0	0	0	换届	3.52	否
李有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5	2010年3月22日	2016年9月16日	0	0	0	换届	3.52	否
王方明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3	2010年3月22日	2016年9月16日	0	0	0	换届	3.52	否
丁小红	监事	女	50	2008年8月22日	2017年7月6日	0	0		无	16.56	否
杨建清	监事	男	58	2013年6月9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15.20	
冯均军	监事(离任)	男	33	2010年12月20日	2016年9月16日	0	0	0	离职	0	否
查正蓉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7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12.74	否
杨罡	董事	男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13.17	否
胡旭微	独立董事	女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3.52	否
范志敏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3.52	否
朱狄敏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3.52	否

罗佰聪	监事	男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7月6日	0	0	0	无	9.17	否
合计	/	/	/	/	/	0	0	0	/	167.5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健	曾任桐乡煤矿机械厂技术员、桐乡市供电局技术员、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顺昌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源节能董事。
楼灿波	曾任浙江调速机厂技术人员、深圳 ASM 精密仪器厂技术人员、嘉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章金富	曾任嘉澳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
王艳涛	2006 年 12 月至嘉澳有限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屈凤祥	2004 年 2 月至今，投资并经营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至今，任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
胡敏翔	曾任上海飞远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信核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陆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
蒋平平	曾任无锡市溶剂总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厂长，无锡轻工学院化工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工进展》编委，《塑料助剂》副主编，中国塑料加工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增塑剂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有星	曾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系教师，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JM)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公司上市与并购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金融（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方明	曾任浙江财经学院财务教研室主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副院长、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小红	曾任乌镇幼儿园教师、浙能经贸监事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杨建清	曾任职于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市宇人焊网机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销售总监
冯均军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设备工艺部工艺科科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桐乡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
查正蓉	2004 年 7 月至嘉澳有限工作，历任统计员、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罡	曾担任桐乡电子仪器厂质量技术总监，浙江调速电机厂研究所室主任，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胡旭微	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浙江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湖州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603789）、东南网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志敏	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茗一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狄敏	曾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 研究助理，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发展研究处、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处工作，主任科员，副研究员。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省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2016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佰聪	曾任农标普瑞纳（嘉兴）饲料有限公司 资金运行会计，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会计部资金运营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健	顺昌投资	董事长	2007 年 4 月	
章金富	顺昌投资	董事	2007 年 4 月	
丁小红	顺昌投资	监事	2007 年 4 月	
屈凤祥	中祥化纤	执行董事	2012 年 6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健	浙源节能	董事	2010年6月	
楼灿波	广东若天	董事长	2016年8月	
胡敏翔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	
蒋平平	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1月	
李有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6年6月	
王方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0年9月	
冯军均	桐乡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程师	2014年6月	
胡旭微	浙江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	所长	2003年11月	
朱狄敏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14年12月	
范志敏	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后交由股东大会确定；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其薪酬包括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等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2年2月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标准进行了详尽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后交由股东大会确定；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其薪酬包括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等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67.58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艳涛	副总经理	聘任	
屈凤祥	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胡敏翔	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冯军均	监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蒋平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有星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方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查正蓉	董事	选举	
杨罡	董事	选举	
胡旭微	独立董事	选举	
范志敏	独立董事	选举	
朱狄敏	独立董事	选举	
罗佰聪	监事	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2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74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32
其他人员	30
合计	2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9
本科	57
大专	45
大专以下	179
合计	29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的薪酬管理体系，横向主要根据业务职责的特点划分为销售、生产及行政三个部分，纵向则主要根据职工级别的不同，划分为普通、中层、高层三个员工层次。

对于普通员工来说，销售人员采取“基本工资+销售提成”的薪酬体制，综合考虑销售量、货款回收以及新老客户开发等情况评定每位销售人员的提成比例，将公司利益与销售人员的利益很好地结合在一起。生产车间人员采用产量考核制度，按照“多劳多得”、“保证质量”、“安全生产”的原则评定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行政管理部分的普通员工薪酬以固定工资为主，入职时根据学历高低、工作经验、个人能力表现等确认基本工资，之后根据员工的年度考核情况而逐年调整。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其在职公司的任职岗位、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年终奖、其他福利等部分，并根据个人所管理部门的业绩表现情况给予合理调整。

公司的高层人员主要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中：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后交由股东大会确定；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职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其薪酬包括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等部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及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体制，并逐步建立起员工职业规划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快速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在对各部门培训需求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文化、销售技巧、员工素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培训主要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目的是为了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引导每位员工做好自己的职业规划，把公司的发展同员工的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

3、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	/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7 日	/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6-025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6-033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6-056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故公司在此之前的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15,2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36%。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余飞涛与会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00,1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83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余飞涛与会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106,05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27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董事杨罡先生、楼灿波先生, 独立董事范志敏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 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参加了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金晶与会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沈健	否	11	11	1	0	0	否	5
楼灿波	否	11	11	4	0	0	否	4
章金富	否	11	11	0	0	0	否	5
王艳涛	否	11	11	0	0	0	否	5
屈凤祥	否	6	6	0	0	0	否	3
胡敏翔	否	6	6	0	0	0	否	3
李有星	是	6	5	1	0	0	否	3

蒋平平	是	6	5	1	0	0	否	3
王方明	是	6	5	1	0	0	否	3
查正蓉	否	5	5	0	0	0	否	2
杨罡	否	5	5	1	0	0	否	1
胡旭微	是	5	5	2	0	0	否	2
范志敏	是	5	5	2	0	0	否	1
朱狄敏	是	5	5	2	0	0	否	2

注：报告期内，胡敏翔先生、屈凤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 2016-010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任期均满 6 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查正蓉女士、杨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范志敏先生、胡旭微女士、朱狄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16-014 号公告；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查正蓉女士、杨罡先生正式成为公司新任董事，范志敏先生、胡旭微女士、朱狄敏先生正式成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25 号。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6 年 3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8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9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旭微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016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6 年 5 月 6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14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查正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9 月 22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志敏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6 年 6 月 5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016年9月22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狄敏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6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2016年8月14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及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体制，并逐步建立起员工职业规划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快速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工作体系和工作流程。通过制度规范，保证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运作过程中能够有章可循。通过工作体系建设，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2、主动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通过年报、电话、传真、路演、报刊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媒体、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3、收集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融资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状态，竞争对手情况，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现状，监管部门监管动态，以及投资者等的信息，对各类投资者进行细分，明确目标投资者，并根据目标投资者的特点和公司的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案。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需补充）

适用 不适用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31050003 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嘉澳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铭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68,488.85	92,474,51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527,642.48	64,778,178.55
应收账款		45,015,239.36	15,092,376.06
预付款项		45,594,459.61	65,533,014.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0,077.60	571,77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694,440.48	127,001,677.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5,336.5	6,074,136.31
流动资产合计		430,655,684.88	371,525,67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242,558.72
固定资产		261,609,785.57	169,688,097.58
在建工程		79,845,354.92	156,284,619.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604,210.85	49,938,098.57
开发支出			
商誉		14,480,043.29	8,541,370.03
长期待摊费用		133,088.18	363,25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4,083.45	2,077,77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98,8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575,410.26	392,635,778.45
资产总计		1,000,231,095.14	764,161,45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00,000.00	223,455,97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10,604.96	7,910,847.04
预收款项		2,531,711.18	2,481,23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80,452.11	537,938.83
应交税费		9,943,899.35	4,308,266.00
应付利息		355,733.33	307,08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30,924.48	3,054,777.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153,325.41	254,092,13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713,700.2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766,895.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00,262.40	13,315,12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0,262.40	101,795,720.35
负债合计		351,053,587.81	355,887,85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35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563,955.72	77,296,683.0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00,447.64	29,053,57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764,378.07	246,923,33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778,781.43	408,273,601.55
少数股东权益		15,398,72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177,507.33	408,273,60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231,095.14	764,161,455.27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112,814.13	82,035,90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932,998.41	64,698,178.55
应收账款		27,727,146.25	15,095,005.97
预付款项		45,375,982.34	65,382,166.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066,055.28	86,195,874.19
存货		154,031,672.30	126,978,059.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668.89	428,168.75
流动资产合计		499,659,337.60	440,813,360.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350,000.00	61,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42,558.72
固定资产		201,841,910.36	107,862,866.31
在建工程		3,919,698.57	89,944,299.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956,662.18	31,902,69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07.18	302,49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470.53	343,29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39,448.82	293,448,210.96

资产总计		986,398,786.42	734,261,57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00,000.00	223,455,97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3,484.95	6,444,523.13
预收款项		2,439,397.20	2,481,238.63
应付职工薪酬		2,721,377.99	335,279.55
应交税费		8,965,895.56	4,306,777.88
应付利息		355,733.33	307,08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42,277.43	2,404,77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8,166.46	239,735,66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713,700.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388.32	131,93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388.32	79,845,631.93
负债合计		338,632,554.78	319,581,29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35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563,955.72	77,296,683.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00,447.64	29,053,579.51
未分配利润		298,751,828.28	253,330,01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766,231.64	414,680,27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6,398,786.42	734,261,571.65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6,196,445.61	511,811,868.90
其中:营业收入		506,196,445.61	511,811,868.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890,271.02	467,432,363.55
其中:营业成本		397,350,051.87	422,468,00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14,533.26	2,701,324.68
销售费用		11,774,963.44	9,853,873.13
管理费用		33,727,353.02	22,515,897.27
财务费用		11,200,081.92	13,392,391.37
资产减值损失		1,523,287.51	-3,499,12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06,174.59	44,379,505.35
加:营业外收入		4,924,900.17	1,431,97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30.50
减:营业外支出		757,622.42	584,82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99.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73,452.34	45,226,658.10
减:所得税费用		8,027,703.74	6,371,43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45,748.60	38,855,22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87,907.18	38,855,220.56
少数股东损益		557,841.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45,748.60	38,855,22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87,907.18	38,855,22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841.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79	0.7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79	0.7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87,695,671.49	525,164,948.51
减：营业成本		383,138,667.72	441,634,482.02
税金及附加		2,929,157.97	2,701,324.68
销售费用		10,284,461.50	9,419,794.11
管理费用		25,541,691.73	17,397,086.43
财务费用		8,792,228.73	11,126,906.12
资产减值损失		1,538,683.39	-3,511,96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70,780.45	46,397,324.99
加：营业外收入		4,471,079.50	994,88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7,622.42	584,81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9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84,237.53	46,807,388.64
减：所得税费用		8,715,556.25	6,606,52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68,681.28	40,200,86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68,681.28	40,200,86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56	0.73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56	0.7309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164,472.99	469,366,24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3,162.35	5,556,17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0,446.85	10,002,70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948,082.19	484,925,12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26,017.39	364,811,27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4,080.24	18,625,25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56,432.74	31,518,89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6,647.02	18,932,97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883,177.39	433,888,40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4,904.80	51,036,72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	128,46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0,79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1,774.00	128,46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50,332.94	49,077,08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50,332.94	49,077,08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78,558.94	-48,948,62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900,000.00	361,213,6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696,000.00	361,213,6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955,976.00	315,067,13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6,956.21	18,454,73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5,991.20	13,0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58,923.41	346,553,87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7,076.59	14,659,7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548.79	694,17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3,971.24	17,442,07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74,517.61	75,032,44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68,488.85	92,474,517.61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311,117.14	449,476,98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3,162.35	5,538,57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120.74	9,617,7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01,400.23	464,633,29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211,379.48	348,260,59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3,802.36	14,671,48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3,737.03	31,056,88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3,508.11	16,957,7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82,426.98	410,946,7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8,973.25	53,686,59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	12,41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00,000.00	38,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00,980.58	38,312,41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0,640.82	23,632,65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850,000.00	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00,000.00	67,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10,640.82	92,592,6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09,660.24	-54,280,23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900,000.00	361,213,6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696,000.00	361,213,6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955,976.00	315,067,13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6,969.33	18,454,73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8,72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81,672.63	333,521,87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14,327.37	27,691,7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266.49	688,79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6,906.87	27,786,94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35,907.26	54,248,95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2,814.13	82,035,907.26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46,923,339.02		408,273,60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46,923,339.02		408,273,60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0,000.00				164,267,272.70				5,046,868.13		37,841,039.05	15,398,725.90	240,903,90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87,907.18	557,841.42	43,445,74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50,000.00				164,267,272.70							2,000,000.00	184,617,272.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50,000.00				164,267,272.70							2,000,000.00	184,617,2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46,868.13		-5,046,86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46,868.13		-5,046,868.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20,086.34	-4,020,086.34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0,086.34	-4,020,086.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46,923,339.02			408,273,601.55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53,330,015.13	414,680,2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53,330,015.13	414,680,27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0,000.00				164,267,272.70				5,046,868.13	45,421,813.15	233,085,95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68,681.28	50,468,68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50,000.00				164,267,272.70						182,617,272.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50,000.00				164,267,272.70						182,617,2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46,868.13	-5,046,86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46,868.13	-5,046,868.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34,100,447.64	298,751,828.28	647,766,231.6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5,033,493.17	217,149,238.03	374,479,41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5,033,493.17	217,149,238.03	374,479,41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0,086.34	36,180,777.10	40,200,86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00,863.44	40,200,86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20,086.34	-4,020,086.34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0,086.34	-4,020,086.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53,330,015.13	414,680,277.66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82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公司前身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400400001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发起人为顺昌投资和利鸿亚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5万股，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6337865M，注册资本为7,335万元，股本总数为7,33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5万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2日批准报出。

2、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增塑剂、稳定剂。

5、主业变更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主业变更。

6、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法规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采购部、基础建设部、设备工艺部、生产管理部、研究所、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宣传部、财务会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7、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增塑剂和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

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00-22.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

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在内销市场上，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用途广泛且通用性较强，公司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转移给对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海外销售（含进料加工复出口）以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 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注 2)	7%、5%、1%
本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15%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注 1: 本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退税率为：DOS、TOTM、DOTP 的出口退税率为 9%，DOA 出口退税率为 13%。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出口退税率为 15%。

注 2: 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子公司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取得编

号为 GR2015330008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387.89	175,310.54
银行存款	114,315,089.73	87,836,555.88
其他货币资金	11.23	4,462,651.19
合计	114,468,488.85	92,474,517.61

其他说明

1. 期末银行存款中专户资金余额为 55,373,377.72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527,642.48	64,778,178.55
合计	59,527,642.48	64,778,178.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448,865.93	
合计	31,448,865.9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03,228.04	99.08	5,987,988.68	11.74	45,015,239.36	16,803,955.26	97.73	1,711,579.20	10.19	15,092,37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715.00	0.92	472,715.00	100.00		390,067.39	2.27	390,067.39	100.00	
合计	51,475,943.04	100.00	6,460,703.68	12.55	45,015,239.36	17,194,022.65	100.00	2,101,646.59	12.22	15,092,376.0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351,545.00	351,545.00	100.00	诉讼
青岛大祥瑞昌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21,170.00	121,170.00	100.00	诉讼
合计	472,715.00	472,715.00	/	/

注：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及公司执行董事郭建敏拖欠本公司货款351,545.00元。2016年9月9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判决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351,545.00元，同时支付逾期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该笔货款以逾期利息，本公司已对该笔款项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青岛大祥瑞昌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清偿所欠货款121,170.00元及逾期利息。截至2016年4月30日，青岛大祥瑞昌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货款121,170.00元，后虽经本公司多次催讨，青岛大祥瑞昌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偿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法院尚未判决，本公司已对该笔款项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822,953.6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822,953.63	4,582,295.36	10.00
1 至 2 年	1,508,782.13	226,317.32	15.00
2 至 3 年	1,624,936.78	324,987.35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00,708.00	330,212.40	30.00
4 至 5 年	843,342.50	421,671.25	50.00
5 年以上	102,505.00	102,505.00	100.00
合计	51,003,228.04	5,987,988.68	11.7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7,150.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3,5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来士达劳保（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37.50	1 年以内	12.59	648,003.75
来百利（惠州）手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782.50	1 年以内	8.58	441,678.25
广州联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933.75	1 年以内	3.15	162,193.38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100.00	1 年以内	2.11	108,610.00
嘉兴市华晶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611.00	1 年以内	2.08	106,961.10
合计		14,674,464.75		28.51	1,467,446.4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65,241.32	99.50	61,571,959.28	93.96
1至2年	157,194.32	0.34	37,264.89	0.06
2至3年			2,482,774.18	3.80
3年以上	72,023.97	0.16	1,441,015.80	2.19
合计	45,594,459.61	100.00	65,533,014.15	100.00

其他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4,616.07	1年以内	12.62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0,785.99	1年以内	11.95
上海益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7,971.18	1年以内	11.29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0,910.09	1年以内	9.63
上海汇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9,600.00	1年以内	7.57
合计		24,193,883.33		53.0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年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6,005.05

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9,605.96	100.00	229,528.36	17.53	1,080,077.60	656,084.89	100.00	84,307.93	12.85	571,77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9,605.96	100.00	229,528.36	17.53	1,080,077.60	656,084.89	100.00	84,307.93	12.85	571,776.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1,568.90	65,156.89	10.00
1年以内小计	651,568.90	65,156.89	10.00
1至2年	292,519.11	43,877.88	15.00
2至3年	207,967.95	41,593.59	20.00
3年以上			
4至5年	157,300.00	78,650.00	50.00
5年以上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1,309,605.96	229,528.36	17.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32.3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2,165.70	20,000.00
押金、保证金	395,040.00	186,390.00
代扣代缴款项		5,595.34
其他	612,400.26	444,099.55
合计	1,309,605.96	656,084.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大学	技术费	100,000.00	1-2 年	7.64	15,000.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4.58	6,000.00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	40,215.41	1-2 年	3.07	6,032.31
周江丽	押金	38,340.00	2-3 年	2.93	7,668.0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3	2,000.00
合计	/	258,555.41	/	19.75	36,700.3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103,895.95		61,103,895.95	53,975,596.05		53,975,596.05
周转材料	358,901.82		358,901.82	1,091,909.48		1,091,909.48
自制半成品	15,072,097.79		15,072,097.79	5,253,859.44		5,253,859.44
产成品	82,159,544.92		82,159,544.92	66,680,312.21		66,680,312.21
合计	158,694,440.48		158,694,440.48	127,001,677.18		127,001,677.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275,336.50	6,074,136.31

合计	6,275,336.50	6,074,136.31
----	--------------	--------------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0,000. 00		4,500,000. 00	
合计				4,500,000. 00		4,500,000. 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7,338.85			1,957,33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7,338.85			1,957,338.8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1,957,338.85			1,957,338.85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4,780.13			714,780.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315.50			106,315.50
(1) 计提或摊销	106,315.50			106,31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821,095.63			821,095.6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821,095.63			821,095.63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2,558.72			1,242,558.72

注：本期折旧额为人民币 106,315.5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将出租给关联方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转入自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804,288.15	141,550,376.87	10,504,462.73	4,490,155.29	235,349,28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04,488.30	165,861,115.29	1,022,368.72	705,635.00	184,693,607.31
(1) 购置	381,740.23	120,594.35	318,746.72	391,464.13	1,212,545.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765,409.22	163,323,293.33			178,088,702.55
(3) 企业合并增加		2,417,227.61	703,622.00	314,170.87	3,435,020.48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57,338.85				1,957,33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5,228.55	70,489,778.54	102,160.00		74,107,167.09
(1) 处置或报废			102,160.00		102,16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3,515,228.55	70,489,778.54			74,005,007.09
4. 期末余额	92,393,547.90	236,921,713.62	11,424,671.45	5,195,790.29	345,935,723.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50,460.08	43,972,465.34	8,764,366.75	1,973,893.29	65,661,18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9,561.48	13,882,110.11	1,265,956.46	1,015,641.79	21,243,269.84
(1) 计提	4,258,465.85	12,789,988.68	597,515.66	756,118.97	18,402,089.16
(2) 投资	821,095.63				821,095.63

性房地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092,121.43	668440.80	259,522.82	2020085.05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966.56	2120371.05	93,180.00		2,578,517.61
(1) 处置或报废			93180.00		93,18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364,966.56	2120371.05			2,485,337.61
4. 期末余额	15,665,055.00	55,734,204.40	9,937,143.21	2,989,535.08	84,325,937.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728,492.90	181,187,509.22	1,487,528.24	2,206,255.21	261,609,785.57
2. 期初账面价值	67,853,828.07	97,577,911.53	1,740,095.98	2,516,262.00	169,688,097.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明州固定资产	66,116,893.39	7,675,179.11		58,441,714.28	处于技改停产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61,150,761.02	12,059,113.92		49,091,647.10	抵押借款
--------	---------------	---------------	--	---------------	------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技改	68,487,180.85		68,487,180.85			
氯代脂肪酸甲酯二期工程	6,326,673.50		6,326,673.50	6,326,673.50		6,326,673.50
改扩建工程-AB车间	3,615,106.95		3,615,106.95			
洲泉厂区工程	1,053,311.43		1,053,311.43			
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58,490.57		58,490.57			
设备堆场工程	304,591.62		304,591.62			
年产6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				56,944,051.36		56,944,051.36
氯代车间生产线				33,187,334.11		33,187,334.11
6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22,964,622.85		22,964,622.85
制氢、加氢车间生产线				15,375,250.91		15,375,250.91
生产辅助房(公用设施)				6,865,828.83		6,865,828.83
厂房车间建设				4,585,232.68		4,585,232.68
自动化控制中心工程				8,058,995.09		8,058,995.09
天然气管道项目				1,187,622.64		1,187,622.64
其他零星工程				271,297.13		271,297.13
厌氧设备				517,710.14		517,710.14
合计	79,845,354.92		79,845,354.92	156,284,619.24		156,284,619.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生产线技改			68,487,180.85			68,487,180.85						外部筹资
氯代脂肪酸甲酯二期工程		6,326,673.50				6,326,673.50			268,990.15			外部筹资
年产6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	136,000,000.00	56,944,051.36	4044217.23	60,988,268.59			56.76	注1	8,662,027.40	2,769,012.87	8.00	外部筹资
氯代车间生产线		33,187,334.11	8464520.92	41,651,855.03				完工	3,793,967.43	1910704.35	5.03	外部筹资

6	12700000 0.00	22,964,62 2.85	9020268. 16	31,984,8 91.01			25. 12	注 2				募 集 资 金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制氢、加氢车间生产线		15,375,25 0.91		15375250 .91				完 工	848,664. 06			外 部 筹 资
自动化控制中心工程		8,058,995 .09	5041513. 14	13,100,5 08.23				完 工				外 部 筹 资
生产辅助房（公用设施）		6,865,828 .83	1,428,85 2.03	8,294,68 0.86				完 工	865,018. 24	403,962 .87	5. 03	外 部 筹 资
合计		149,722,7 56.65	96,486,5 52.33	171,395, 454.63	74,813,8 54.35	/	/		14,438,6 67.28	5,083,6 80.09	/	/

注 1：年产 6 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本年已累计完工 3 万吨。

注 2：6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本年已累计完工 1.5 万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039,464.12			91,424.79	56,130,88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039,464.			91,424.79	56,130,888.91

	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66,886.76			25,903.58	6,192,79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4,745.28			9,142.44	1,333,887.72
(1) 计提	1,324,745.28			9,142.44	1,333,88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91,632.04			35,046.02	7,526,678.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547,832.08			56,378.77	48,604,210.85
2. 期初账面价值	49,872,577.36			65,521.21	49,938,098.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2,597,264.12	7,235,806.60		45,261,457.52	抵押借款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商誉	8,541,370.03					8,541,370.03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5,938,673.26				5,938,673.26
合计	8,541,370.03	5,938,673.26				14,480,043.2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 2013 年收购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8,541,370.03 元，将该商誉划分到化工产品资产组。化工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预算确定，并采用 13.32% 的折现率。我们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57 号评估报告，经减值测算，本公司未发现商誉有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 2016 年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5,938,673.26 元，将该商誉划分到稳定剂产品资产组。稳定剂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预算确定，并采用 13% 的折现率。经减值测算，本公司未发现商誉有明显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	302,495.54		199,788.36		102,707.18
财产保险一切险	60,762.00		30,381.00		30,381.00

合计	363,257.54		230,169.36		133,088.18
----	------------	--	------------	--	------------

其他说明

厂区绿化按 3 年期摊销，财产保险按保险有效期间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90,232.04	1,303,016.50	2,185,954.52	330,815.45
可抵扣亏损	11,947,634.81	2,986,908.70	6,908,686.26	1,727,171.57
递延收益	94,388.32	14,158.25	131,931.64	19,789.75
合计	18,732,255.17	4,304,083.45	9,226,572.42	2,077,776.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3,844.00	
预付专利技术款	345,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60,000,000.00	
合计	160,598,844.0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00 万元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持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00 万元，剩余转让款 4,000 万元，将于 2019 年业绩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017 年 1 月 26 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法人由沈汉兴变更为崔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共 3 名董事，全部由本公司委派。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
抵押借款	65,500,000.00	24,400,000.00
保证借款	133,900,000.00	120,055,976.00
抵押+保证借款	101,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300,400,000.00	223,455,976.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财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本节七、19（5）及 25（2）所述，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的保证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本节十二、5（4）所述。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8,554,673.86	4,516,796.51
设备款	2,507,596.70	2,162,744.53
工程款	1,884,912.00	1,231,306.00
其他	463,422.40	
合计	13,410,604.96	7,910,847.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66,000.00	设备质保金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设备质保金
浙江中空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25,625.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656,62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31,711.18	2,481,238.63
合计	2,531,711.18	2,481,238.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7,938.83	21,612,071.52	17,969,558.24	4,180,452.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6,963.14	1,576,963.14	
合计	537,938.83	23,189,034.66	19,546,521.38	4,180,452.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259.28	19,186,196.29	15,607,640.45	3,886,815.12
二、职工福利费		822,056.88	822,056.88	

三、社会保险费		891,848.62	891,848.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7,077.84	707,077.84	
工伤保险费		117,737.76	117,737.76	
生育保险费		67,033.02	67,033.02	
四、住房公积金		368,337.00	368,33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679.55	343,632.73	279,675.29	293,636.99
合计	537,938.83	21,612,071.52	17,969,558.24	4,180,452.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56,456.38	1,456,456.38	
2、失业保险费		120,506.76	120,506.76	
合计		1,576,963.14	1,576,963.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99,519.89	2,777,910.01
营业税		183,789.21
企业所得税	3,378,937.99	990,747.06
个人所得税	34,984.74	1,48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331.22	206,693.46
教育费附加	391,062.06	147,638.14
印花税	2,063.45	
合计	9,943,899.35	4,308,266.0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5,733.33	307,089.44
合计	355,733.33	307,089.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53,979.25	403782.43
保证金	660,000.00	650,995.00
股权收购款	3,150,000.00	
其他	166,945.23	
补贴收入（上市资金补助）		2,000,000.00
合计	7,330,924.48	3,054,777.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36,000.00
合计		12,036,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子公司明洲环保融资租赁款提前偿还。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79,713,700.29
合计		79,713,700.2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80,000,000.00	2014/3/31	3 年	79,360,000.00	79,713,700.29			286,299.71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	79,360,000.00	79,713,700.29			286,299.71	8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费用为 640,000.00 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15%，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016 年 10 月 20 日应付债券提前偿还，利息调整全部摊销。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02,895.8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036,000.00
合计		8,766,895.81

注：子公司明洲环保于 2016 年 11 月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333.36		28,571.40	54,761.96	注 1
发电设备	48,598.28		8,971.92	39,626.36	注 2
2014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13,183,192.61		377,318.53	12,805,874.08	注 3

合计	13,315,124.25		414,861.85	12,900,262.40	/
----	---------------	--	------------	---------------	---

注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建字(2009)270 号, 浙江发展改革委拨款本公司 250,000.00 元, 用于完成 150 吨/年循环经济节水项目。2010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资金 250,000.00 元。本公司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 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8,571.40 元, 余额为 54,761.96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 根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供电局下发的桐经信经(2012)104 号文件《关于下达企业购置发电设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桐乡市财政局拨款本公司 80,000.00 元, 用于发电设备补助。2012 年 7 月 3 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拨款资金 80,000.00 元。本公司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 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8,971.92 元, 余额为 39,626.36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建)指(2014)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拨款给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资金 680 万元、550 万元和 130 万元, 共计 1360 万元, 专项用于明洲环保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建设, 明洲环保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 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377,318.53 元, 余额为 12,805,874.08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83,333.36		28,571.40		54,761.96	与资产相关
发电设备	48,598.28		8,971.92		39,626.36	与资产相关
2014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3,183,192.61		377,318.53		12,805,874.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15,124.25		414,861.85		12,900,262.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5,000,000.00	18,350,000.00				18,350,000.00	73,350,000.00
------	---------------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50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嘉澳环保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15,79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3,178,727.3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2,617,272.70 元。募集资金超过普通股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296,683.02	164,267,272.70		241,563,955.72
合计	77,296,683.02	164,267,272.70		241,563,955.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增加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本节七、5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053,579.51	5,046,868.13		34,100,447.64
合计	29,053,579.51	5,046,868.13		34,100,447.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923,339.02	212,088,204.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87,907.18	38,855,220.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46,868.13	4,020,086.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764,378.07	246,923,339.02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3,013,576.30	394,376,043.57	511,396,095.18	422,138,782.04
其他业务	3,182,869.31	2,974,008.30	415,773.72	329,223.61
合计	506,196,445.61	397,350,051.87	511,811,868.90	422,468,005.65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5.00	192,96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3,713.51	1,463,211.60
教育费附加	985,413.71	1,045,151.37
房产税	434,705.47	
土地使用税	367,958.33	
车船使用税	6,564.00	
印花税	146,143.24	

合计	3,314,533.26	2,701,324.68
----	--------------	--------------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6,358,214.05	5,096,101.59
工资及附加	4,135,231.36	3,066,186.10
差旅费	396,169.76	163,412.10
折旧费	313,572.96	1,015,277.96
宣传费	293,439.42	381,203.87
其他	278,335.89	131,691.51
合计	11,774,963.44	9,853,873.1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1,192,031.43	8,262,634.07
工资及附加	5,912,054.40	4,478,841.17
折旧费	5,232,120.24	1,946,539.18
修理及清理费	3,340,227.37	1,785,138.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60,067.72	426,352.50
办公费	1,353,680.34	849,406.18
无形资产摊销	1,333,887.72	1,333,887.72
保险费	606,896.77	395,785.97
其他税金	422,368.88	1,289,017.77
邮电费	400,327.88	259,165.77
劳动保护费	289,583.62	254,00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169.36	269,608.46
差旅费	220,332.19	158,002.60
业务费	157,989.70	28,008.30
其他	975,615.40	779,508.41
合计	33,727,353.02	22,515,897.27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702,121.15	19,573,145.82
减：利息收入	-962,917.36	-218,275.2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083,680.09	-5,674,559.18
承兑汇票贴息		137,201.64
汇兑损失	348,419.77	451,462.29
减：汇兑收益	-1,018,968.56	-1,145,640.85
手续费	215,107.01	269,056.85
合计	11,200,081.92	13,392,391.37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23,287.51	-3,499,128.55
合计	1,523,287.51	-3,499,128.55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30.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30.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919,906.16	1,408,241.71	4,919,906.16
其他	4,994.01	13,202.39	4,994.01
合计	4,924,900.17	1,431,974.60	4,924,90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	377,318.53	416,807.39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105,070.55		与收益相关
“优胜”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253.76		与收益相关
省级节水型企业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	45,2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资助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28,571.40	28,571.40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创新扶持资金奖励款	23,200.00	23,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电设备补助款	8,971.92	8,971.92	与资产相关
党员活动经费	4,32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技奖励款		30,000.00	
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奖励		150,000.00	
爱国卫生创建以奖代补		8,000.00	
质量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奖励		200,000.00	
2014 年桐乡市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		8,000.00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		100,000.00	
环氧大豆油 REACH 注册认证补助		141,300.00	
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		10,000.00	
2015 年浙江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8,000.00	
用电补贴		3,391.00	
授权专利奖励		30,000.00	

工行收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工行付水平衡测试奖励		50,000.00	
合计	4,919,906.16	1,408,241.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99.42		7,999.42
对外捐赠		24,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330,408.02	560,819.61	
税款、滞纳金	384,829.87		384,829.87
其他	34,385.11	2.24	34,385.11
合计	757,622.42	584,821.85	427,214.40

其他说明：2016年税款、滞纳金 384,829.87 元为公司自查补交的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57,322.53	6,074,098.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9,618.79	297,339.31
合计	8,027,703.74	6,371,437.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473,452.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21,017.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0,262.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2,803.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511.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影响	-473,365.95
所得税费用	8,027,70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62,917.36	218,275.20
往来款	3,489,592.68	8,817,337.95
补贴收入	2,505,044.31	953,891.00
其他	672,892.50	13,202.39
合计	7,630,446.85	10,002,706.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15,771,686.88	11,403,515.08
往来款	7,455,745.16	7,505,461.90
其他	419,214.98	24,002.24
合计	23,646,647.02	18,932,979.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0,793.42	
合计	8,270,793.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付款	17,467,263.90	13,032,000.00
上市中介费	10,178,727.30	
合计	27,645,991.20	13,03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45,748.60	38,855,22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3,287.51	-3,499,12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08,404.66	16,868,428.64
无形资产摊销	1,333,887.72	1,333,88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169.36	269,60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9.42	-10,53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47,892.27	13,204,408.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9,618.79	297,33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46,842.76	10,308,64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4,433,886.11	-40,509,594.99

“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089,909.30	13,918,438.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4,904.80	51,036,723.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468,488.85	92,474,517.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2,474,517.61	75,032,442.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3,971.24	17,442,075.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55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20,793.42
减: 支付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抵销部分	-6,500,000.00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70,793.42

其他情况: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468,488.85	92,474,517.61
其中: 库存现金	153,387.89	175,31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315,089.73	87,836,55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3	4,462,651.1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68,488.85	92,474,517.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9,091,647.1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5,261,457.52	抵押借款
合计	94,353,104.62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80,633.79	6.9370	4,721,556.61
欧元	0.05	7.3068	0.37
港币	6.84	0.8945	6.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7,392.36	6.9370	1,924,270.8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8,198.77	6.9370	195,614.87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25,200,000.00	60%	购买、增资	2016年8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16,983,415.21	1,723,889.67

其他说明：

2016年8月，本公司向自然人洪少鸿收购了其持有的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天新材料”）20%的股权，同时对若天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6年8月31日，系本公司取得对若天新材料的控制权的日期。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25,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5,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261,326.7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938,673.2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说明：

以现金收购，公允价值为2520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溢价收购，主要看中其核心技术和销渠道资源。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州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320,793.42	9,320,793.42
应收款项	38,479,824.09	38,479,824.09
存货	4,001,452.18	4,001,452.18
固定资产	1,414,935.43	1,414,935.43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款项	19,011,481.79	19,011,48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687.89	-896,687.89
净资产	32,102,211.22	32,102,211.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840,884.48	12,840,884.48
取得的净资产	19,261,326.74	19,261,326.7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自 2016 年 9 月起，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邵武市	邵武市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自贸区	贸易	100.00		设立投资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工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市	济宁市	工业	51.00		设立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89,555.87		13,530,440.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84,763.50	3,178,654.25	46,263,417.75	12,437,316.86		12,437,316.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983,415.21	1,723,889.67	17,233,889.67	-7,032,451.36				

其他说明：

2016年9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期发生额不计入本公司。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资产和负债余额很小，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很小。

项目	年末数（外币折合人民币）	年初数（外币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21,563.10	6,944,830.74
应收账款	1,924,270.81	3,738,651.24
其他应收款	195,614.87	
资产小计	6,841,448.78	10,683,481.98
其他应付款		102,723.43
短期借款		8,760,354.00
负债小计		8,863,077.43
差额	6,841,448.78	1,820,404.55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计息负债	增加 1%	-1,366,500.00	-1,366,500.00
计息负债	减少 1%	1,366,500.00	1,366,500.00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3,460.00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	投资	3,275.00	44.65	44.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健。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3,190.00	13,678.9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50,750.00	180,9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将出租房屋改为自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17-5-5	2019-5-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5-20	2019-5-19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6-14	2019-6-13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6-22	2019-6-21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7-1	2019-5-30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5-5	2019-5-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5-25	2019-5-2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6-16	2019-6-15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7-7-1	2019-6-30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7-8-5	2019-8-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7-8-17	2019-8-16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10-13	2019-10-12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3-18	2019-3-17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19	2019-3-18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18	2019-3-17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30	2019-3-29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4-6	2019-4-5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3-30	2019-3-29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8	2019-6-7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4-21	2019-4-20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5-5	2019-5-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5-12	2019-5-11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7-22	2019-7-21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9-9	2019-9-8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4-13	2019-4-12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3-17	2019-3-16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3-8	2019-3-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担保金额 19,690 万元，公司保证借款金额 23,49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明洲环保为公司担保金额 3,800.00 万元，因合并报表原因不需列示。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81	168.1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7,295.60	7,295.60
合计		7,295.60	7,295.6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57,650,000.00	
合计	57,650,000.00	

①根据本公司与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向若天新材料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其新增 1,000 万元出资额，同时以 420 万元对价受让若天新材料股东洪少鸿持有若天新材料 200 万元出资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650 万元，股权受让款 105 万元。本公司还需支付增资款 1,450 万元、股权受让款 315 万元。

②根据本公司与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00 万元收购东江能源原股东所持东江能源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00 万元，还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

(2) 其他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256,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256,800.00

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256,8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63,984.99	98.49	3,136,838.74	10.16	27,727,146.25	16,792,266.78	97.73	1,697,260.81	10.11	15,095,00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715.00	1.51	472,715.00	100.00		390,067.39	2.27	390,067.39	100.00	
合计	31,336,699.99	100.00	3,609,553.74	11.52	27,727,146.25	17,182,334.17	100.00	2,087,328.20	12.15	15,095,005.9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351,545.00	351,545.00	100.00	诉讼
青岛大祥瑞昌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21,170.00	121,170.00	100.00	诉讼
合计	472,715.00	472,71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35,476.44	3,033,547.64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335,476.44	3033547.64	10.00
1 至 2 年	188,448.13	28267.22	15.00
2 至 3 年	269,942.42	53988.4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118.00	21035.40	30.00
合计	30,863,984.99	3136838.74	10.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2,225.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来士达劳保(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6,480,037.50	1年以内	20.68	648,003.75
来百利(惠州)手套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416,782.50	1年以内	14.09	441,678.25
嘉兴市华晶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069,611.00	1年以内	3.41	106,961.10
上海长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898,990.00	1年以内	2.87	89,899.00
无锡神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827,500.00	1年以内	2.64	82,750.00
合计		13,692,921.00		43.69	1,369,292.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151,916.76	100.00	85,861.48	0.08	108,066,055.28	86,265,277.82	100.00	69,403.63	0.08	86,195,87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151,916.76	100.00	85,861.48	0.08	108,066,055.28	86,265,277.82	100.00	69,403.63	0.08	86,195,874.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260.97	41,326.1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13,260.97	41,326.10	10.00
1 至 2 年	278,569.11	41,785.38	15.00
3 年以上			
4 至 5 年	5,000.00	2,500.00	50.00
5 年以上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697,080.08	85,861.48	12.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7,454,836.68	
合计	107,454,836.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457.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	107,454,836.68	85,725,990.93
其他	585,580.08	442,191.55
押金、保证金	91,500.00	71,500.00
代扣代缴款项		5,595.34
备用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8,151,916.76	86,265,277.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454,836.68	1 年以内	99.36	
厦门大学	技术费	100,000.00	1-2 年	0.09	15,000.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06	6,000.00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	40,215.41	1-2 年	0.04	6,032.31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2	2,000.00

合计	/	107,675,052.09	/	99.57	29,032.31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350,000.00		89,350,000.00	61,850,000.00		61,850,000.00
合计	89,350,000.00		89,350,000.00	61,850,000.00		61,8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0,000.00	300,000.00		2,150,000.00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0		25,200,000.00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1,850,000.00	27,500,000.00		89,3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6,294,620.20	381,775,816.06	509,412,273.81	426,144,362.34
其他业务	1,401,051.29	1,362,851.66	15,752,674.70	15,490,119.68
合计	487,695,671.49	383,138,667.72	525,164,948.51	441,634,482.0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99.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9,90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22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82,91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40.00	
合计	3,711,128.5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6379	0.6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5827	0.582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文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沈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